

中级经济法 2014 年考试真题

一、单项选择题（本类题共 30 小题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30 分。每小题备选答案中，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。请将选定的答案，按答题卡要求，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中相应信息点，多选、错选、不选均不得分）

1.下列各项中，属于《仲裁法》适用范围的是（）

- A.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
- B.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
- C.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因纳税发生的纠纷
- D.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

答案：D

【知识点】仲裁（p20）

【第7课时 第一章 第四节 p19-20 知识点一：仲裁(理解 15 句话)】

【讲义内容】

（三）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

适用：平等关系+平等关系

不适用：人身+行政+劳动

2.下列关于地域管辖的表述中，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）。

- A.因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，可由监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- B.因公路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，可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
- C.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，可由合

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

D.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，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，可由出票地
人民法院管辖

【答案】B

【知识点】 诉讼 p23

【第七课时 第一章 第四节 p23 知识点二 诉讼 但讲义中未涉及】

内部资料：有

3.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，选举公司董事。根据

《[公司法](#)》的规定，下列人员中，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（）

A.张某，因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乙逾 6 年

B.吴某，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，
清算完结乙逾 5 年

C.储某，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，该公司股东会决策失误，导致
公司负有 300 万元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

D.杨某，原系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
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愈 2 年

【答案】D

【知识点】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p69

**【第 7 课时:第一章 第四节 p69 知识点一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管理人员的资格（常考点）】**

【讲义内容】

知识点一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（常考点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：

- (1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（精神病）
- (2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（经济犯罪+5 年）
- (3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。（破产+个人责任+3 年）
- (4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。（关闭+个人责任+3 年）
- (5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（穷人）

4.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在一定期间内，债权人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，该期间为（）

- A.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
- B.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9 个月
- C.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6 个月
- D.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 9 个月

【答案】A

【知识点】 诉讼时效 p30

【第 7 课时:第一章 第四节 p30 知识点三：诉讼时效（必考点）】

【讲义内容】

(四) 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与延长 (重点)

1. 诉讼时效的中止 (相当于计时器的“暂停键”) (重点)

(1) 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。

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,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,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,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,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,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。

(2)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、时间及效力

中止事由: 不可抗力及其他障碍 (不确定状态)

中止时间: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。

5.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、乙、丙、丁分别持有公司 5%、20%、35% 和 40% 的股权, 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及股东会决议方式作出规定。下列关于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作出的表述中, 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是 ()

- A. 甲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
- B. 只有丁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
- C. 只要丙和丁表示同意, 股东会即可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
- D. 只要乙和丁表示同意, 股东会即可作出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

【答案】C

【知识点】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p48

【第 10 课时 第二章 第三节 p48 知识点二: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(必考点)】

【讲义内容】

4. 股东会的决议

普通决议：按章程规定。没规定，按公司法规定。

出席会议代表 $1/2$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

特别决议：经代表 $2/3$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

（章程、规模、主体——特别事项——大事项）

编辑推荐：

[2015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准考证打印信息汇总](#)

更多关注：[历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真题下载](#)

